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 (8)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所印列的指引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就其持有的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 決算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說明函件」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本公司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或「上市」	指	2024年12月5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 (董事長)

葉嘉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非執行董事：**

楊澤雲先生

董貴虎先生

黃蛟先生

張晨先生

港區

杭州灣新經濟園

37幢50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邢巍博士

黃欣琪女士

敬啟者：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 (8)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如下：

### 1.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http://www.sinosynergypower.com))並已於2025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2024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上述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5.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6.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議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待遇，且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予以批准，其內容如下：在本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獎金，將按其工作職責及年度績效考核釐定；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上述建議的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即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呈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8.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提高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增強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向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公司等機構申請融資授信業務，綜合融資額度為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貿易融資、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遠期結售匯等業務，授信期間為12個月，自融資綜合授信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信貸期」)。授信業務品種和授信額度以銀行實際審批結果為準，具體使用金額由本集團根據實際經營需求而定；授信期內，本集團在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本集團另行出具決議。

本公司同意在前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為附屬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含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擔保)，(1)本集團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及(2)單筆對外擔保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上述融資綜合授信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董事會會議或將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辦理融資業務，特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本集團授權代理人辦理上述相關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和擔保事項手續並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押／質押、融資、信用證等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上述有關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建議申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 9. 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H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866,000股H股)包括165,447,581股內資股及351,728,088股H股。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有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出售或轉讓有關庫存股份)最多70,345,617股H股。發行授權(如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H股之即時計劃。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有關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的發行授權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66,000股H股作為庫存股。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公司章程規定，在其公司章程程序的規限下及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f)本公司認為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在上文(a)或(b)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在上文(c)、(e)或(f)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且本公司購回H股因而須以港元支付價款，故支付購回價款須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中國商務部辦理審批(倘需要)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給予董事更大的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0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提呈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考慮及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http://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2條，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下文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165,447,581股內資股及351,728,088股H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866,00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至35,172,80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受限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此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公司章程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故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8日

批准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5% (「公眾持股量豁免」)。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影響公眾持股量豁免或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及／或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適當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曉敏先生被視為於48,000,000股H股及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83%。所持有的權益中，48,000,000股H股及37,000,000股內資股由其透過受控法團，即廣東鴻運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華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曉敏先生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均獲行使，上文所載陳曉敏先生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98%。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H股，以致陳曉敏先生須履行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購回其H股股份如下。

回購日期 (日／月／年)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05/12/2024	30,000	12.40	12.00	366,261.00
06/12/2024	30,000	11.98	11.44	351,591.00
10/12/2024	30,000	11.00	10.84	327,861.00
12/12/2024	19,000	11.00	10.52	204,409.60
06/01/2025	275,500	10.50	9.94	2,763,953.75
20/01/2025	200,000	10.22	9.70	2,028,440.00
21/01/2025	110,500	9.96	9.45	1,086,413.90
31/03/2025	26,500	9.09	8.80	237,890.50
02/04/2025	33,000	9.10	8.73	296,475.30
03/04/2025	49,500	9.10	8.87	446,212.80
08/04/2025	42,000	8.80	8.38	357,869.40
10/04/2025	20,000	8.67	8.60	173,186.00
總計	<u>866,000</u>			<u>8,640,564.25</u>

## 8. H股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所示：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5月	18.88	16.00
6月	16.60	11.60
7月	15.50	9.99
8月	17.80	10.80
9月	26.45	16.40
10月	20.35	16.50
11月	20.00	15.80
12月	19.20	10.28
<b>2025年</b>		
1月	13.48	9.31
2月	11.40	9.50
3月	11.86	8.3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2	8.34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3.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批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批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5年度的薪酬待遇。
7. 審批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8. 審批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H股」）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H股；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1. 待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H股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H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5年4月2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http://www.sinosynergypowe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妥善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